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》
的专项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是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恩镍业”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大华已完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6]00598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该报告是客观的，该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充分了揭示了公司财务风险，对大华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。

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